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王继亮先生、肖霁娱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之原因，西南证券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王继亮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委派邬江先生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邬江先生和肖霁娱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亮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邬江先生简历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邬江先生简历

邬江先生，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一部董事，经济学硕士。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利君股份 IPO、新筑股份 IPO、贵研铂业非公开发行、川仪股份 IPO、四川医药 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深蓝环保 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锋龙股份 IPO、ST 三圣重整财务顾问、机电集团收购轻纺集团财务顾问、渝富控股收购机电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扎实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